



尤扬律师事务所
YOUYANG LAW FIRM

关于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出具单位：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东·东风南路升龙广场1号楼B座21层



致：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玉华律师、李若捷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以及《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版，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程序性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数据等具体事项和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

日、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5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5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

3.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召集人及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权股份总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陈玉华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李若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尤扬律师事务所
YOUYANG LAW FIRM

尤为专注 扬帆远航



专注于法 止于极致

☎ 0371-55550952

✉ youyanglaw@126.com

🏠 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东站南
街升龙广场1号楼B座21层

